

股票代码:600100
债券代码:155782
债券代码:163249
债券代码:163371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债券简称:19同方01
债券简称:20同方01
债券简称:20同方03

公告编号:临 2020-032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5月2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6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拟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关联董事黄敏刚先生、杨召文先生、王予瑞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关联董事黄敏刚先生、杨召文先生、王予瑞先生回避表决。
本事项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关联董事黄敏刚先生、杨召文先生、王予瑞先生回避表决。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对象为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资本”)和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军民融合基金”),发行对象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关联董事黄敏刚先生、杨召文先生、王予瑞先生回避表决。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538,461,537股,预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2,963,898,951股)的18.17%,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5、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数量计算公式: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认购金额/发行价格,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应精确至个位,不足一个股的应当舍去取整。依照该公式计算,中核资本拟以2,499,999,996.00元认购384,615,384股;军民融合基金拟以999,999,994.50元认购153,846,153股。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元)
1	中核资本	384,615,384	2,499,999,996.00
2	军民融合基金	153,846,153	999,999,994.50
	合计	538,461,537	3,499,999,990.50

股票代码:600100
债券代码:155782
债券代码:163249
债券代码:163371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债券简称:19同方01
债券简称:20同方01
债券简称:20同方03

公告编号:临 2020-037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结合最新情况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条件
1、假设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证券行业运行情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公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假设以募集资金总额为2,499,999,996.00元,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38,461,537股(含538,461,537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发行数量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不考虑扣除费用;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769.67万元;以2019年数据为基数,2020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照以上三种情况进行测算;①比2019年增加0%;②比2019年增加10%;③比2019年增加20%;

6、在预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至2020年末可能产生的影响,该假设仅用于预测,不构成任何承诺或保证;
7、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8、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总股本(万股)	2,963,898.951	2,963,898.951
情形1:2020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7,696,651.79	297,696,65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312,228,554.41	16,609,925,206.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04	0.1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04	0.1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	1.81%
情形2:2020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7,696,651.79	327,466,316.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312,228,554.41	16,639,694,871.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04	0.11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04	0.11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	1.99%
情形3:2020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7,696,651.79	357,235,98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312,228,554.41	16,669,464,536.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04	0.12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04	0.12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	2.17%

注:对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3,499,999,990.5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保持公司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故若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的运营效率未能短期内得到有效提升,在股本净资产增加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存在一定幅度的下降风险。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摊薄的风险。

公司在摊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过程中,对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负债率,从而对公司财务指标、摊薄公司即期回报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董事承诺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一方面可以有效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从而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和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详见公司编制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四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具体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业务、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这有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同时有效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的业务风险保持不变。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不涉及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一)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产品生命周期快速变化的风险
公司产品所处的行业经营活动有较大影响,公司一直坚持以自主技术为核心,在技术创新和接受的优势,但通过科技成果转化确立明显的市场优势需要一个被市场认可和接受的过程,因此,科技的长期化也将形成新技术产品的市场风险,同时,高新技术发展日新月异,产品更新换代,技术与产品由导入期至成熟期的时间也在不断缩短。

应对措施:公司保持研发的高投入,努力提升公司快速运营、快速反应的能力,并采取一系列运营保障措施保持持续创新能力,保持公司经营活动的稳定性增长。
2、人才竞争风险
公司研发及工程技术人员占公司员工的比例超过三分之一,大批优秀人才确保了公司在安防系统、节能环保、知识网络等领域处于国际或国内领先水平。杰出的科技人才和高素质的技术团队形成综合技术竞争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所在,稳定和壮大科技人才队伍对公司的生存和发展尤为重要。公司产品的开发、生产、质量保障和售后支持等关键环节均依赖于研发的技术开发人员。随着国内技术人才市场的加剧,企业间竞争已经演变成人才的竞争。

应对措施:公司将努力建立有效的吸引人才、稳定人才的管理机制,并积极探索股权激励等方式保障激励,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积极适应国际化竞争。
3、技术时效性的风险
高新技术中任何创新的时效性都非常显著,一项高新技术如果不能在较短的时间内实现产业化、规模化,就将被淘汰出局。公司高新技术产品及服务所掌握的技术知识具有一定的垄断性和排他性,然而垄断性往往具有很强的时效性,一旦

技术未能有效期内发挥积极作用,公司的收益水平将会有所降低,从而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强化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努力保持技术的时效性;公司每年都将申请大量的发明专利,积极应对知识产权侵权;公司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知识产权储备,技术和产品储备优势,尽可能减少对公司产品销售和收益的影响。

4、新技术研发与开发的风险
公司三大产业链信息产业、公共安全和节能环保所涉及的新技术发展日新月异,公司一直将高新技术推广与产业化作为核心竞争力和业绩增长点。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共获得中国专利3,878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809项,获得发明专利和权利1,224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业绩增长点,而高新技术的研发与创新是一种高风险、高回报的经营活动。

应对措施:公司在高新技术和产品开发中,对资金实力、市场前景、业绩回报等因素进行权衡比较,进行周密的市场调查和预测,努力降低技术开发和产品的不确定性,提升科技服务未来的市场潜力,推动公司技术的发展和产业技术创新和转型升级。
5、多元化的风险
公司业务板块包括三大产业链和一个科技园区板块,涉及的经营项目较多,如前商和消费电子等,知识密集度高,计算和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照明产业以及科技园区等行业。未来公司业务拓展涉及的行业的安全性风险若不能对公司板块造成影响,产生多元化的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近年来的探索和积累,已经形成了相对成熟和完善的管理体系,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管控模式。首先,强化战略的前瞻性和引领作用,明确公司发展的业务定位和战略规划;其次,各业务板块均有独立的运营和专业化管理,提升业务主动性,促进资源优化配置;同时,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绩效考核机制,对各业务板块进行有效的管控;另外,大力推进企业间文化融合,提升各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

6、现在业务风险
公司现在业务包括计算机产品、多媒体产品、互联网服务、智慧城市、安防系统等,面临全球竞争态势,并在香港、美国、澳大利亚、波兰、加拿大等国家和地区设立了海外分支机构,市场国际化程度高。近年来,海外经济波动较大,部分海外地区的政治局势不稳定,包括欧洲和美国在内的发达经济体增速趋缓,这对公司海外业务和海外分支机构的经营存在一定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首先,尽快熟悉并适应海外业务拓展地区的法律、政治体系和商业实践,关注相关法律法规和投融资政策变动;其次,依托公司在国内积累的经验,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加强与海外合作伙伴的协同效应;另外,公司将完善海外分支机构的管理和监督,避免造成公司资产流失或其他财务风险。

(二)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优化组织,队伍结构,提升运作效率
公司将继续优化组织结构,压缩管理层级,做好各部门和业务板块的职能定位与结构调整工作,细化完善方案,理清各自职责,整合岗位,激发组织活力,提高工作效率,提升科技服务品质。同时公司也将优化人才结构,提升竞争能力,优先保障市场开拓与业务布局。

2、优化业务结构,大力推进产业升级
公司将按照专业化、特色化方向,明确各主业,各业务发展方向进行定位,引导相关技术、人才等资源的优化业务聚集,推动特色业务发展,提升公共安全、信息安全和节能环保等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推动提质增效升级。

3、深化技术创新,持续提升综合效能
公司将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强与中核集团业务的整合协同效应,在整体化上迈出创新步伐,在技术创新上取得新突破,在管理创新上实现新作为,在企业文化上展现新气象,勇于担责负责,积极主动作为,努力在高质量发展上做出新贡献,以更高起点、更高质量做好企业改革发展的各项工作。

4、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保障投资者利益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进一步强化投资者的意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2013]1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形式、比例等,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5、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效实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执行《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以及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有效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6、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募集资金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使用,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改进完善业务流程,加强对研发、采购、销售各环节的管理,加强内部控制,提高资金使用周转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与考核委员会的协同创新,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此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激发员工积极性,降低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活力,通过上述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并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相关主体的承诺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控股股东的承诺
为确保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中核资本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以及《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填补回报措施及其他承诺事项承担严格的法律责任,且上述承诺不能因公司股权结构的变更而豁免其承担的其他法律责任,且上述承诺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监管规定,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承诺。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本人目前及今后担任中核集团内,全力促使由中核集团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6、本人承诺制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本人承诺在本人自身职务和合法合规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制订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行为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如因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他承诺事项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监管规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9、本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如违反上述承诺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

关联董事黄敏刚先生、杨召文先生、王予瑞先生回避表决。
本事项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
关联董事黄敏刚先生、杨召文先生、王予瑞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499,999,990.5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信息借款。公司监事会审核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结合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安排,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等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编制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关联董事黄敏刚先生、杨召文先生、王予瑞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2)。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的发行为对象为中核资本和军民融合基金。其中,中核资本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军民融合基金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黄敏刚先生、杨召文先生、王予瑞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4)。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引入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产业发展,提升公司竞争实力及内在价值,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军民融合基金,军民融合基金将作为发行对象之一,拟以人民币999,999,994.50元认购153,846,153股。公司引入军民融合基金作为战略投资者具有商业合理性,对公司整体快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关联董事黄敏刚先生、杨召文先生、王予瑞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5)和《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为保障本次通过引入发行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与国家军民融合基金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本事项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的发行为对象为中核资本和军民融合基金。其中,中核资本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军民融合基金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黄敏刚先生、杨召文先生、王予瑞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4)。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的发行为对象为中核资本和军民融合基金。其中,中核资本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军民融合基金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黄敏刚先生、杨召文先生、王予瑞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4)。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引入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产业发展,提升公司竞争实力及内在价值,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军民融合基金,军民融合基金将作为发行对象之一,拟以人民币999,999,994.50元认购153,846,153股。公司引入军民融合基金作为战略投资者具有商业合理性,对公司整体快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关联董事黄敏刚先生、杨召文先生、王予瑞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5)和《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为保障本次通过引入发行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与国家军民融合基金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本事项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的发行为对象为中核资本和军民融合基金。其中,中核资本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军民融合基金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黄敏刚先生、杨召文先生、王予瑞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4)。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的发行为对象为中核资本和军民融合基金。其中,中核资本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军民融合基金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黄敏刚先生、杨召文先生、王予瑞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4)。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引入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产业发展,提升公司竞争实力及内在价值,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军民融合基金,军民融合基金将作为发行对象之一,拟以人民币999,999,994.50元认购153,846,153股。公司引入军民融合基金作为战略投资者具有商业合理性,对公司整体快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关联董事黄敏刚先生、杨召文先生、王予瑞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5)和《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为保障本次通过引入发行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与国家军民融合基金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本事项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的发行为对象为中核资本和军民融合基金。其中,中核资本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军民融合基金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黄敏刚先生、杨召文先生、王予瑞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4)。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的发行为对象为中核资本和军民融合基金。其中,中核资本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军民融合基金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黄敏刚先生、杨召文先生、王予瑞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4)。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引入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产业发展,提升公司竞争实力及内在价值,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军民融合基金,军民融合基金将作为发行对象之一,拟以人民币999,999,994.50元认购153,846,153股。公司引入军民融合基金作为战略投资者具有商业合理性,对公司整体快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关联董事黄敏刚先生、杨召文先生、王予瑞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5)和《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为保障本次通过引入发行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与国家军民融合基金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本事项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的发行为对象为中核资本和军民融合基金。其中,中核资本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军民融合基金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黄敏刚先生、杨召文先生、王予瑞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4)。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的发行为对象为中核资本和军民融合基金。其中,中核资本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军民融合基金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黄敏刚先生、杨召文先生、王予瑞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4)。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引入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产业发展,提升公司竞争实力及内在价值,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军民融合基金,军民融合基金将作为发行对象之一,拟以人民币999,999,994.50元认购153,846,153股。公司引入军民融合基金作为战略投资者具有商业合理性,对公司整体快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关联董事黄敏刚先生、杨召文先生、王予瑞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5)和《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为保障本次通过引入发行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与国家军民融合基金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本事项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的发行为对象为中核资本和军民融合基金。其中,中核资本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军民融合基金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黄敏刚先生、杨召文先生、王予瑞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4)。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的发行为对象为中核资本和军民融合基金。其中,中核资本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军民融合基金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黄敏刚先生、杨召文先生、王予瑞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4)。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引入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产业发展,提升公司竞争实力及内在价值,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军民融合基金,军民融合基金将作为发行对象之一,拟以人民币999,999,994.50元认购153,846,153股。公司引入军民融合基金作为战略投资者具有商业合理性,对公司整体快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关联董事黄敏刚先生、杨召文先生、王予瑞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5)和《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为保障本次通过引入发行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与国家军民融合基金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本事项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的发行为对象为中核资本和军民融合基金。其中,中核资本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军民融合基金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黄敏刚先生、杨召文先生、王予瑞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4)。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的发行为对象为中核资本和军民融合基金。其中,中核资本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军民融合基金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黄敏刚先生、杨召文先生、王予瑞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4)。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引入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产业发展,提升公司竞争实力及内在价值,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军民融合基金,军民融合基金将作为发行对象之一,拟以人民币999,999,994.50元认购153,846,153股。公司引入军民融合基金作为战略投资者具有商业合理性,对公司整体快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关联董事黄敏刚先生、杨召文先生、王予瑞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5)和《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为保障本次通过引入发行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与国家军民融合基金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本事项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的发行为对象为中核资本和军民融合基金。其中,中核资本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军民融合基金为本公司的关联方,